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翁晓健律师和李文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翁晓健律师曾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株州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李文律师先后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罗普金斯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还曾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 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 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 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沟通: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并深入发行人具体管理部门了解情况, 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

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验证；并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发行人在税收、工商、土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规性事项进行了调查。

4. 制作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2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发行人： | 指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瑞尔特有限公司： | 指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 |
| 4. 立信事务所： |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5. 派夫特： | 指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 6. 《审计报告》： | 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12 号《审计报告》。 |
| 7. 元： |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 8.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 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 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

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5月18日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16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文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至9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638,621.58元、79,178,358.65元、76,803,728.95元和74,748,063.02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月至9月**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四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2月29日)以1:0.5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尔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6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系以其所持有之发行人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折成发行人股本出资,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章程,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 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加工贸易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和邓光荣的确认,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确认,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10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

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270,705,766.63元，总资产为429,888,290.13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62.9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月至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638,621.58元、79,178,358.65元、76,803,728.95元和74,748,063.02，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月至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883,136.21元、48,206,283.01元、73,283,560.71元和41,391,489.13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5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10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月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38,621.58 元、79,178,358.65 元、76,803,728.95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11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518,825.84 元、2,640,571.05 元、2,465,192.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3,119,795.74 元、76,537,787.6 元、

74,338,536.53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318,205,126.12 元、440,493,790.32 元及 486,205,476.4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737,834.8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不高于 20%;
- v.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

(9)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拟定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亦已确认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傅文明、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沈志明、罗文辉、吴宾疆等15名自然人。

2012年4月19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瑞尔特有限公司截止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11,068,004.3元。

2012年4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051号《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

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瑞尔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8,314,370.05 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瑞尔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1 号《审计报告》所载瑞尔特有限公司截止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 211,068,004.3 元按照 1:0.57 的比例折合为 120,000,000 元注册资本，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 91,068,004.3 元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傅文明、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沈志明、罗文辉、吴宾疆等 15 名自然人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和认购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与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权益、筹备和设立、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设立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静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创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人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时选举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缪斌、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卢瑞娟、吴玉莲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远良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静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5 月 8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20,000,000 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200200016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傅文明、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沈志明、罗文辉、吴宾疆等15名发起人于2012年4月20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事务所2012年4月1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1号《审计报告》，对瑞尔特有限公司截止至2012年2月29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尔特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瑞尔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051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实

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092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241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晖、褚伟晋已取得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注册证书编号为 110001610232 和 110001610231 的《注册会计师证》。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591012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前述厦大评估评报字[2012]第 051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丘开浪、王健青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 39000042 和 39000032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具备资产评估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尔特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5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创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人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时选举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缪斌、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卢瑞娟、吴玉莲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加工贸易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在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部、人力发展部、业务部、财务部、制造部、成型部、品管部、研发中心、模具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傅文明、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沈志明、罗文辉、吴宾疆。前述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人身份证号码
1.	罗远良	35262719660126****
2.	张剑波	61010319701030****
3.	王 兵	22021119700106****
4.	邓光荣	35212719670623****
5.	傅文明	35312719681026****
6.	张爱华	35212419430325****
7.	庞 愿	51021419770705****
8.	王伊娜	35020619930119****
9.	罗金辉	35082519840209****
10.	邓 佳	35072319910306****
11.	谢桂琴	35042819730101****
12.	方秀凤	35212719671229****
13.	沈志明	35062819650928****
14.	罗文辉	35082519850912****
15.	吴宾疆	650103196004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张爱华系张剑波之母，庞愿系王兵之配偶，王伊娜系王兵之女，罗金辉系罗远良之子，邓佳系邓光荣之女，谢桂琴系罗远良之配偶，方秀凤系邓光荣之配偶，罗文辉系罗远良之子，吴宾疆系张剑波之配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15名，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出资资产，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四名自然人持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本所律师对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

自2000年9月19日至2012年1月5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四人分别直接持有瑞尔特有限公司25%股权，未发生过变化。2012年1月6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四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瑞尔特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给合计11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四人仍分别持有瑞尔特有限公司17%股权，该四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合计为96%，四人合计实际可支配发行

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保持稳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项)

(2)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远良自2008年1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一直担任瑞尔特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张剑波自2008年11月起一直担任瑞尔特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兵与邓光荣自2008年起分别负责研发部和管理部,上述四人对瑞尔特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出具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的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8年1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瑞尔特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3) 发行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分别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 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于2012年5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和关于持续共同控制的《承诺函》,约定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并在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

根据上述核查，自2000年9月19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该四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和关于持续共同控制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于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瑞尔特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尔特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2,000万元，由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傅文明、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沈志明、罗文辉、吴宾疆等15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之瑞尔特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行人于2012年5月18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16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远良	2,040	17%
2.	张剑波	2,040	17%
3.	王 兵	2,040	17%
4.	邓光荣	2,040	17%
5.	傅文明	480	4%
6.	张爱华	480	4%

7.	庞 愿	480	4%
8.	王伊娜	480	4%
9.	罗金辉	420	3.5%
10.	邓 佳	360	3%
11.	谢桂琴	360	3%
12.	方秀凤	240	2%
13.	沈志明	240	2%
14.	罗文辉	180	1.5%
15.	吴宾疆	120	1%
合 计		12,000	100%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瑞尔特有限公司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瑞尔特有限公司系由卢良明、姜正芳、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厦门市开元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厦开审事验字 (1999) 第 112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了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10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尔特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良明	37	37%
2.	姜正芳	13	13%

3.	罗远良	12.5	12.5%
4.	张剑波	12.5	12.5%
5.	王 兵	12.5	12.5%
6.	邓光荣	12.5	12.5%
合 计		100	100%

2. 1999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卢良明与姜正芳、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卢良明将其持有的瑞尔特有限公司 7%的股权转让给前述五名自然人股东, 其中, 向姜正芳转让 1%股权, 向罗远良转让 1.5%股权, 向王兵转让 1.5%股权, 向邓光荣转让 1.5%股权, 向张剑波转让 1.5%股权。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良明	30	30%
2.	姜正芳	14	14%
3.	罗远良	14	14%
4.	张剑波	14	14%
5.	王 兵	14	14%
6.	邓光荣	14	14%
合 计		100	100%

3. 200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姜正芳与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上述各方于 200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会议纪要(股份转让协议书)》, 姜正芳将其持有的瑞尔特有限公司 14%的股权转让给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四名自然人股东,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各受让其

中 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 万元。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良明	30	30%
2.	罗远良	17.5	17.5%
3.	张剑波	17.5	17.5%
4.	王 兵	17.5	17.5%
5.	邓光荣	17.5	17.5%
合 计		100	100%

4. 200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卢良明与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纪要》,卢良明将其持有的瑞尔特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各受让其中 7.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远良	25	25%
2.	张剑波	25	25%
3.	王 兵	25	25%
4.	邓光荣	25	25%
合 计		100	100%

5. 2001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尔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01年11月29日签署的《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纪要》,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各认缴100万元。

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8日出具了厦中验字(2001)第131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2001年11月8日,瑞尔特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00万元,债权转投入200万元,各股东分别将其对瑞尔特有限公司的债权中的50万元转为对瑞尔特有限公司的投资。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0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远良	125	25%
2.	张剑波	125	25%
3.	王 兵	125	25%
4.	邓光荣	125	25%
合 计		500	100%

6. 2003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尔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12月15日签署的《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纪要》,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各以货币资金认缴50万元。

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1出具了厦中验字(2003)第003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远良	175	25%
2.	王 兵	175	25%
3.	邓光荣	175	25%
4.	张剑波	175	25%
合 计		700	100%

7. 2004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尔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4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纪要》, 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各认缴 225 万元。

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厦中验字(2004)第 057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远良	400	25%
2.	张剑波	400	25%
3.	王 兵	400	25%
4.	邓光荣	400	25%
合 计		1,600	100%

8. 2010 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尔特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各以货币资金认缴225万元。

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出具了厦欣洲验字(2010)第102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由于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立信事务所对前述验资进行了复核。根据立信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13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7日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立信事务所认为,为瑞尔特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出具厦欣洲验字[2010]第102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对瑞尔特有限公司2010年9月27日的注册资本变动及投入资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且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远良	625	25%
2.	张剑波	625	25%
3.	王 兵	625	25%
4.	邓光荣	625	25%
合 计		2,500	100%

9. 2012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尔特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1)罗远良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3%的股权以出资

额 75 万元转让予其配偶谢桂琴; 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以出资额 87.5 万元转让予其儿子罗金辉; 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以出资额 37.5 万元转让予其儿子罗文辉; (2) 张剑波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4% 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予其母亲张爱华; 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1% 的股权以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予其配偶吴宾疆; 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3% 的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予傅文明; (3) 王兵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4% 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予其配偶庞愿; 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4% 的股权以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予其女儿王伊娜; (4) 邓光荣以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2% 的股权以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予其配偶方秀凤; 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3% 的股权以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予其女儿邓佳; 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2%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予沈志明; 将所持瑞尔特有限公司 1% 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予傅文明; (5) 各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四名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远良	425	17%
2.	张剑波	425	17%
3.	王 兵	425	17%
4.	邓光荣	425	17%
5.	傅文明	100	4%
6.	张爱华	100	4%
7.	庞 愿	100	4%
8.	王伊娜	100	4%
9.	罗金辉	87.5	3.5%
10.	邓 佳	75	3%
11.	谢桂琴	75	3%
12.	方秀凤	50	2%

13.	沈志明	50	2%
14.	罗文辉	37.5	1.5%
15.	吴宾疆	25	1%
合 计		2,500	100%

(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 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成立后, 发行人之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未转让, 发行人的股本亦未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其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卫生洁具、家用电器、模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 批发零售水暖器材、建筑装饰材料;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加工贸易业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464086),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502705407134。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2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502967024),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年6月6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 3901600030)。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了上文所述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长期投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记载之近三年一期业务利润分布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度 (元)	2010 年度 (元)	2011 年度 (元)	2012 年 1月至9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7,400,285.11	439,291,630.69	485,890,703.07	437,981,534.11
营业收入	318,205,126.12	440,493,790.32	486,205,476.41	438,167,859.36
营业外收入	368,603.97	1,979,025.33	1,741,941.69	1,041,324.82
营业利润	62,889,305.99	92,072,154.26	89,235,917.95	87,261,241.28
利润总额	63,256,989.43	93,409,498.82	90,912,178.23	88,229,380.87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 并且, 发行人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四名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17%股权,该四名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和关于持续共同控制的《承诺函》,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四)项)

2.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派夫特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罗红贞、缪斌、谢永添、肖伟、陈培堃,监事崔静红、卢瑞娟、吴玉莲,董事会秘书戴火轮,财务总监陈绍明,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存在以下其他主要关联方:

上述第 1、3 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监事卢瑞娟之配偶王伟宁任厦门美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美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

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关联交易为瑞尔特有限公司受让关联方的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立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计师深报字[2011]第 10080 号《审计报告》，派夫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269,571.11 元。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0171 号《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派夫特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79,168.70 元。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上述信会计师深报字[2011]第 1008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派夫特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受让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所持有的派夫特的股权。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签订了《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派夫特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分别将所持有的派夫特 25%的股权以 817,392.78 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尔特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3,269,571.12 元。

派夫特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追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肖伟、谢永添、陈培堃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损害发

行人全体股东的权益，有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明确了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人员的回避，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两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2012年8月3日颁发的厦国土房证第00937660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7666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7664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7661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7659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海沧区阳明路1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8,619.5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自2001年12月3日至2051年12月2日。

根据瑞尔特有限公司与明昌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17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瑞尔特有限公司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2007年1月8日签订的

2007年厦海地合补充合同001《(2001)厦沧地合字(38)号之补充合同1》，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瑞尔特有限公司自明昌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缴纳凭证，瑞尔特有限公司已依照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根据明昌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与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建设局于2001年11月20日签订的(2001)厦门沧地合字(38)号《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建设局将位于海沧信阳工业区02-11号面积为18,657.0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明昌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明昌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已依照前述(2001)厦门沧地合字(38)号《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的约定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明昌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日取得厦门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厦地房证第地00000744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取得上述位于杏林区海沧台商投资区新阳工业区02-11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昌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取得位于海沧信阳工业区02-1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明昌塑胶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2012年10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055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H2010GG08地块的面积为50,036.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自2011年2月28日至2061年2月27日。

根据瑞尔特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2011年2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35020520110228CG001

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瑞尔特有限公司自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受让取得，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瑞尔特有限公司已依照前述35020520110228CG001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五处房屋所有权：

- (1)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厦国土房证第00937659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海沧区阳明路18号(1号厂房)，建筑面积为2,931.7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厂房。
- (2)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厦国土房证第00937664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海沧区阳明路18号(2号厂房)，建筑面积为2,953.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厂房。
- (3)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厦国土房证第00937661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海沧区阳明路18号(3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4,077.1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厂房。
- (4)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厦国土房证第00937660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海沧区阳明路18号(值班室)，建筑面积为23.4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值班室。
- (5)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厦国土房证第00937666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发行人拥有位于海沧区阳明路18号(办公楼)，建筑面积为736.7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规

划用途为办公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三份《商标档案》，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三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柔泉	发行人	第 11 类	5574093	200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6 日
2.	R&T	发行人	第 11 类	1455168	2010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3.	瑞尔特	发行人	第 11 类	1753064	201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拥有一项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	------	--------	-----	---------	------

1.	R&T	第 11 类	949853	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希腊、冰岛、日本、挪威、韩国、新加坡、瑞典、土耳其、英国、美国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授权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拥有 110 项于中国境内主要授权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一项美国授权专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上述《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的年费均已按期缴纳，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外，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另持有派夫特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派夫特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发行人出资 60 万元，持有派夫特 100%股权。派夫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5200016157

法定代表人: 罗远良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881 号 12 号厂房 1 层、
13 号厂房 1 层西侧 18 号
实收资本: 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 卫生洁具、模具、塑胶制品、
橡胶制品、五金配套件; 批发零售: 水暖器材、建筑装饰
材料;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
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
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派夫特的股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产权纠纷。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
的物业共计六处, 租赁面积共计约 19,133.16 平方米, 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
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1.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已就上述租赁使用的一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尚有五处房屋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
规定, 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因此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

赁的法律效力。

2. 租赁物业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派夫特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海投新阳开发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变更为“厦门海投新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变更为“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2881号的12#、13#厂房内部的五处物业用于生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业”)，该等租赁物业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厦府地[2006]66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新阳大溪工程塑胶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其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签订的(2006)厦海地合(协)字050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及取得的(2006)厦规海用地第015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7)厦规海建设第00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5021120070919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完成相关建设工程且通过了竣工验收。根据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包含大溪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大溪玻璃深加工以及大溪工程塑胶这三个项目，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须在三个项目全部完成各项验收后统一办理相应建筑物的土地房屋权证，目前所有建筑物的规划验收已全部完成，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递交了办理土地房屋权证的申请材料，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说明，在其对外出租租赁物业之前，其已于2009年4月1日出具《关于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工业产权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业已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人民政府确认，证实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位于海沧区东孚镇门牌号为东孚大道2875号、2877号、2879号和2881号的大型工业园区尚未办理产权，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对外招租时协助承租

企业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上述《关于海沧合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工业产权的情况说明》已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其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租赁物业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通过自建方式建设厂房及办公室，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租赁物业的实际所有权人；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在办理租赁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出现被拆迁、被征收等影响发行人及派夫特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及派夫特，并且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及派夫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派夫特与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为厦门市海沧区政府出资设立并受其监管的国有企业，其资产为国有资产，发行人、派夫特所租赁的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厂房未设置任何抵押权利；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租赁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近五年内，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出现被征收、被拆迁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并已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有权依法处分该租赁物业，出租人已就租赁物业可能出现的被拆迁、被征收等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作出了赔偿承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确认租赁物业于租赁期限内不会出现被征收或被拆迁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4,821,064.5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模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已

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房地产登记文件,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其拥有之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0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5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下位于海沧区阳明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上之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除该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 830101201200015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另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该笔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 HETO35198110020120050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

日基准利率。

2. 远期结售汇合同

- (1)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 4WFWSS1100096-01 《远期/掉期结售汇总协议书》。依据该协议书的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瑞尔特有限公司提供远期/掉期结售汇交易,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则协议自动延续一个有效期。
- (2)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XMHL2012000154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依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发行人办理即期/远期结售汇交易,有效期为一年,如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并以此类推。

3. 担保合同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编号为 831006201100004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以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0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6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5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主要采购合同

- (1)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基本供货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

自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规格、单价、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 (2)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漳州市超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基本供货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自漳州市超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规格、单价、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 (3) 发行人与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基本供货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自厦门永佳和塑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规格、单价、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 (4) 发行人与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基本供货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自厦门金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规格、单价、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 (5) 发行人与金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基本供货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自金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规格、单价、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 (6) 发行人与厦门鑫华林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基本供货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自厦门鑫华林金属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采购规格、单价、数量以采购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5. 主要销售合同

- (1)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 Roca Brasil Ltda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Supply Contract》。依据该《Supply Contract》的约定, 瑞尔特有限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向 Roca Brasil Ltda 提供水箱配件, 具体产品规格、单价、数量以订单为准, 该《Supply Contract》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 (2)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 Colceramica S.A. 于 2010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Supply Contract》。依据该《Supply Contract》的约定, 瑞尔特有限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向 Colceramica S.A. 提供水箱配件, 具体产品规格、单价、数量以订单为准, 该《Supply Contract》有效期为 1 年, 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 (3) 发行人与 Sanipro Enterprise 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Supply Contract》。依据该《Supply Contract》的约定, 发行人向 Sanipro Enterprise 提供水箱配件、马桶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槽及相关部件, 具体产品规格、单价、数量以订单为准, Sanipro Enterprise 仅能在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老挝、缅甸、东帝汶、柬埔寨、文莱达鲁萨兰国等地销售瑞尔特有限公司的产品, 并不得在上述国家或地区销售、分销或推广任何与瑞尔特有限公司产品相竞争或相似的产品,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期间届满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则自动顺延至终止。
- (4)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瑞尔特有限公司向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提供水箱配件、便盖, 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 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5)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向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提供水箱配件,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 (6)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向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提供水箱配件、便盖,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 (7)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提供水箱配件、便盖,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 (8)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提供水箱配件、便盖,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 (9) 瑞尔特有限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惠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签订《产品配套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瑞尔特有限公司向唐山市丰南区惠达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箱配件、便盖,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与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签订了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海沧新阳工业区的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发包给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4月

5 日, 合同价款为 149,999,000 元。

7.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依据该保险单的规定, 发行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投保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情况下买方破产、拖欠风险、拒绝收货风险、政治风险等所致的损失, 最高赔偿金额为 2,500,000 美元, 年度最低保费为人民币 140,000 元, 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 保险单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解除或变更, 则保险单在每一期届满时按照原条件自动续转有效期一年。

8. 贴现协议

- (1) 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签订《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就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事宜作出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 (2) 发行人与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签订《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就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事宜作出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
- (3) 发行人与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订《票据代理贴现业务合作协议》, 就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代理发行人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事宜作出约定, 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

9. 物业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房产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履行上述由瑞尔特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 702,103.83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

(2)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止至 2012 年 9 月的全体在职员工 175,509.58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

从全体在职员工工资中代扣的住房公积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56,750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套设备押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2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保证金。
- (5)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1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开发租赁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而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也未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 瑞尔特有限公司受让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的派夫特 100%的股权, 派夫特成为瑞尔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持有的派夫特 100% 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20 日，瑞尔特有限公司分别与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签订了《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分别将所持有的派夫特 25% 的股权转让给瑞尔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3,269,571.1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尔特有限公司持有派夫特 100% 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拟定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 除战略委员会以外, 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

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之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7 月 7 日召开之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之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之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之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之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上述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成立

发行人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人设立、登记事宜及相关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张剑波在 3,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审批远期结售汇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张剑波签署相应远期结售汇交易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及其下属机构在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董事长罗远良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缪斌、肖伟、谢永添、陈培堃，其中肖伟、谢永添、陈培堃为独立董事，罗远良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崔静红、卢瑞娟、吴玉莲，其中崔静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任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剑波任发行人总经理，王兵、邓光荣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绍明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戴火轮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08年11月16日, 瑞尔特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选举罗远良为瑞尔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15日, 瑞尔特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选举罗远良为瑞尔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5月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缪斌、肖伟、谢永添、陈培堃等9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年11月16日, 瑞尔特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选举邓光荣为瑞尔特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11月15日, 瑞尔特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选举邓光荣为瑞尔特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5月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卢瑞娟、吴玉莲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与经瑞尔特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08年11月16日, 瑞尔特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聘任张剑波为瑞尔特有限公司经理。

2011年11月15日, 瑞尔特有限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议, 聘任张剑波为瑞尔特有限公司经理。

2012年5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剑波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王兵、邓光荣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戴火轮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绍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肖伟、谢永添、陈培堃被选举为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谢永添、陈培堃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率	增值税率
发行人	15%	17%
派夫特	25%	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月至9月，下同)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瑞尔特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7月30日核发之编号为GR2009351000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自2009年度至2012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于2012年7月11日公告的《关于公示厦门市2012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拟复审名单。目前该名单公示期已过，发行人未收到对其复审的异议，发行人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2]第723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未见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厦地税证[2012]30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0月24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2]第722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成立至2012年9月30日存在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6日出具厦地税证[2012]31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09 年度

- (1)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厦发改产业[2009]60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瑞尔特有限公司双档桶式排水阀生产线改造项目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107 万元。
- (2) 根据财政部、原外经贸部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颁布的财企[2000]467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¹,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中央财政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开拓资金。瑞尔特有限公司据此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 35,000 元。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开立的《同城交换电子贷方补充记账凭证》, 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阀门出口政府补助 184,213 元。
- (4)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厦府办[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收入 35,000 元。

2. 2010 年度

¹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已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被财企[2010]87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废止并取代。

- (1)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厦府办[2009]22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加大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对成立于 2009 年之前、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缴纳地方级税收超过上年 10%以上的增量部分限额之内，按该企业 2009 年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瑞尔特有限公司据此获得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的重点制造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 100 万元。
- (2)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厦财企[2010]60 号《厦门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瑞尔特有限公司可调节进水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 70 万元。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开立的《同城交换电子贷方补充记账凭证》，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出口增量奖励 61,171 元。
- (4)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厦府办[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95,868.78 元。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开立的《同城交换电子贷方补充记账凭证》，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阀门出口政府补助 113,481 元。
- (6)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厦海政[2007]30 号《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若干意见》，对获得省级名牌产品或省级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瑞尔特有限公司据此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政府补助

30 万元。

- (7)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关于 2010 年度品牌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品牌生产发展资金 25 万元。
- (8)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0 年获得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的纳税大户奖励金 5 万元。

3. 2011 年度

- (1)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厦经投[2011]246 号《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1 年度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节能型排水法技术改造项目获得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70 万元。
- (2)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厦经技[2011]477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第十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50 万元。
- (3)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厦府办[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98,596.56 元。
- (4)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厦府办[2006]30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贸发局关于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

或经发局、贸发局组织参加国内各种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费的 50% 予以补贴，企业自行参加经认定的国内专业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展位费的 50% 予以补贴。瑞尔特有限公司据此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卫厨展展位政府补助 21,700 元。

- (5)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财企[2010]87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获得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瑞尔特有限公司据此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UPC 国外产品认证参展政府补助 106,670 元。
- (6)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厦海科联[2011]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海沧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府补助 20 万元。
- (7)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厦沧经[2011]52 号《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1 年海沧区第一批节能减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瑞尔特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节能减排补贴收入 20 万元。
- (8)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取得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的纳税大户奖励金 5 万元。

4. 2012 年 1 月至 9 月

- (1)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瑞尔特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获得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的纳税大户奖励金 5 万元。
- (2)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厦府办

[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636,824.04 元。

- (3) 根据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申请社会保险补差办理须知》，按厦门市城镇职工标准为厦门市农村劳动力缴交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就其招收厦门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可申请政府补助。发行人据此获得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 15,424.04 元。
- (4)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厦经运[2012]265 号《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工业企业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2011 年度厦门市重点制造业企业按照其税收贡献大小，就其在国内银行发生的有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利息支出可申请贴息。发行人据此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融资贴息资金 1 万元。
- (5)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通知》，发行人就其提出的三件专利申请费用获得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资助 2,2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管理、土地及房屋、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

其未发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派夫特于 200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派夫特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出让地块的合同执行中未存在合同违约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出让地块的合同执行中未存在合同违约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土地使用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派夫特未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2]115号《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的厦质监证字[2012]116号《证明》，派夫特自2009年4月24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09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劳动保障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厦地税证[2012]30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出具厦地税证[2012]31 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842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派夫特于 2010 年 7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663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住房公积金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海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关于外汇

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规划路以西、中祥路以南(H2010GG08 地块),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05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厦发改产业[2012]函 9 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函》, 发行人已就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向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厦环海审(2012)143 号《关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已同意发行人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有权投资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 相关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罗远良、总经理张剑波出具的保证,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翁晓健".

李 文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文".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排水阀固定卡勾	实用新型	ZL03217429.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2日	10年
2.	水箱排水阀按钮	外观设计	ZL03313541.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2日	10年
3.	排水阀双排按钮	外观设计	ZL03350461.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2日	10年
4.	一种水箱排水扳钮	实用新型	ZL03268562.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年
5.	一种水箱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03268566.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年
6.	水箱排水阀	外观设计	ZL03350693.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9日	10年
7.	一种活塞式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03271438.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4日	10年
8.	双按排水阀	外观设计	ZL03354098.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7日	10年

				份有限公司		
9.	进水阀	外观设计	ZL03354175.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6日	10年
10.	一种水箱双按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03263264.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7日	10年
11.	一种侧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0320106628.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5日	10年
12.	包装盒(卫浴配件)	外观设计	ZL200330109863.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5日	10年
13.	淋浴花洒	外观设计	ZL200330110051.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1日	10年
14.	一种水箱双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0320107216.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4日	10年
15.	淋浴喷头插座	外观设计	ZL200430030480.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3日	10年
16.	淋浴花洒(2)	外观设计	ZL200430030479.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3日	10年
17.	淋浴花洒(1)	外观设计	ZL200430030478.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3日	10年

18.	一种淋浴花洒	实用新型	ZL200420052896.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4日	10年
19.	淋浴花洒(E100605)	外观设计	ZL200430111520.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2日	10年
20.	水箱按钮面板(2)	外观设计	ZL200430112710.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7日	10年
21.	水箱按钮面板(1)	外观设计	ZL200430112711.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7日	10年
22.	水箱扳钮	外观设计	ZL200530093658.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8月8日	10年
23.	一种隐藏式水箱盖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520088196.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8日	10年
24.	隐藏式水箱盖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520088195.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8日	10年
25.	水箱按钮面板	外观设计	ZL200530135968.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8日	10年
26.	一种马桶盖板支座	实用新型	ZL200620088040.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7日	10年
27.	大口径水箱排水阀双排控制按钮	实用新型	ZL200620088033.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7日	10年

28.	水箱进水阀或排水阀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88099.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7日	10年
29.	进水阀防虹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88100.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7日	10年
30.	喷枪(ZH2212)	外观设计	ZL200630199561.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10年
31.	隐藏式水箱面板(双按)	外观设计	ZL200630199560.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10年
32.	水箱进水阀用节流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30470.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10年
33.	马桶水箱	外观设计	ZL200730165678.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10年
34.	一种补水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58052.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7日	10年
35.	水箱排水阀双排控制按钮	实用新型	ZL200820024987.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10年
36.	水箱双排水按钮	实用新型	ZL200820024988.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10年
37.	马桶水箱(G21023)	外观设计	ZL200830281672.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1日	10年

38.	坐便器盖板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239037.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10年
39.	一种盖板的快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17382.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4日	10年
40.	一种连杆式水箱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0920020551.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4日	10年
41.	排水阀的水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20550.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4日	10年
42.	一种补水自动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27492.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2日	10年
43.	排水阀(一)	外观设计	ZL200930016930.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10年
44.	进水阀(四连杆)	外观设计	ZL200930016928.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10年
45.	排水阀(二)	外观设计	ZL200930016929.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10年
46.	挂墙式水箱(G21026)	外观设计	ZL200930019301.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10年
47.	水箱排水阀按钮	实用新型	ZL200920225002.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0日	10年

48.	一种排水阀的键控水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083.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10年
49.	一种进水阀进水延时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157.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10年
50.	一种水箱排水阀底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290098.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	10年
51.	水箱按钮(A3625)	外观设计	ZL200930388110.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1日	10年
52.	水箱按钮面板(G3004007)	外观设计	ZL200930387836.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3日	10年
53.	水箱排水阀用自动补水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01741.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10年
54.	一种马桶盖板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114340.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5日	10年
55.	马桶盖板(B1056)	外观设计	ZL201030117132.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日	10年
56.	一种排水阀用导向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148392.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	10年
57.	一种排水阀按钮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020148384.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	10年

58.	一种排水阀浮力组件强制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57636.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6日	10年
59.	一种水箱直落式双档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178795.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5日	10年
60.	一种马桶盖板缓降阻尼转轴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527.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6日	10年
61.	马桶盖(B6022)	外观设计	ZL201030249649.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0日	10年
62.	一种水箱进水阀的防虹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01691.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7日	10年
63.	防虹吸结构改良的水箱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281775.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10年
64.	水箱防虹吸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502842.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4日	10年
65.	线控排水阀用扳钮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524415.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10年
66.	一种排水阀的线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27059.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10年
67.	一种消除虹吸负压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529442.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5日	10年

68.	排水阀装配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564196.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10年
69.	一种水箱排水阀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606263.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10年
70.	一种排水阀按钮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05916.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10年
71.	一种卡接式进水阀及卡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85699.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72.	座便器进水阀高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48863.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10年
73.	马桶盖(B6012-6011)	外观设计	ZL201030607851.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10年
74.	马桶盖(B6017)	外观设计	ZL201030607848.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10年
75.	一种排水阀高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50014.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10年
76.	隐藏式水箱面板(G3004110)	外观设计	ZL201030664713.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10年
77.	隐藏式水箱面板 (G3004111-G3005007)	外观设计	ZL201030664791.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10年

78.	座便器座圈和盖板的快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175.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10年
79.	一种智能坐便器单管自动伸缩 喷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3365.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10年
80.	一种用于增强马桶虹吸负压的 吸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4086.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10年
81.	一种座便器的虹吸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83179.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10年
82.	一种隐藏式水箱控制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120490.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10年
83.	一种慢落马桶盖板用阻尼轴	发明	ZL201110104841.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20年
84.	带止水位杯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140745.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10年
85.	隐藏式水箱面板(G-a)	外观设计	ZL201130116724.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10年
86.	隐藏式水箱面板(G-b)	外观设计	ZL201130116725.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10年
87.	隐藏式水箱面板(G-c)	外观设计	ZL201130116723.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10年

					份有限公司		
88.	智能电子盖板(B2002)	外观设计	ZL201130135544.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10年	
89.	智能电子盖板(B2003)	外观设计	ZL201130135527.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10年	
90.	进水阀水位微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88101.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	10年	
91.	一种出水结构改良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640.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10年	
92.	隐藏式水箱面板(G-d)	外观设计	ZL201130192282.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10年	
93.	一种转速可调的阻尼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2222004.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	10年	
94.	座便器盖板的快速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26703.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10年	
95.	一种按钮组件防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226848.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10年	
96.	一种快速排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274706.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9日	10年	

97.	一种排水阀的线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55391.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10年
98.	一种双螺杆水位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328214.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日	10年
99.	一种定扭矩螺母	实用新型	ZL201120369067.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9日	10年
100.	座便器水箱补水切换阀	实用新型	ZL201120427326.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日	10年
101.	一种补水器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43327.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	10年
102.	一种动态节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68615.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3日	10年
103.	一种水箱排水阀的扳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35491.X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	10年
104.	一种马桶盖板快速拆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046217.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10年
105.	一种隐藏式水箱面板快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934.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	10年
106.	一种面板组件的快速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75920.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日	10年

107.	一种座便器盖板快速拆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090311.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	10年
108.	一种自动调压节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393.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4日	10年
109.	扳手(A24360602)	外观设计	ZL201230099166.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	10年
110.	进水阀(A1280-A1290)	外观设计	ZL201230135988.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10年
111.	一种座便器的虹吸辅助装置	发明	US8,266,732B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20年

附件二：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签订情况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产权证 是否提供	是否备 案登记
1	瑞尔特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²	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1 号大溪工程塑胶项目(海投东孚工业园)13#厂房 1F 东侧、12#厂房 2F 西侧	卫浴配件生产	4,010.85	2010 年 3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2	瑞尔特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1 号大溪工程塑胶项目(海投东孚工业园)12#厂房 3F 西侧	卫浴配件生产	2,410.28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3	瑞尔特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1 号大溪工程塑胶项目(海投东孚工业园)12#厂房 4F 西侧	卫浴配件生产	2,410.28	2010 年 4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4	瑞尔特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1 号大溪工程塑胶项目(海投东孚工业园)12#厂房 5F 西侧	卫浴配件生产	2,410.28	2010 年 2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² 该公司原名为“厦门海投新阳开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名称变更为“厦门海投新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名称变更为“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厦门派夫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署租赁合同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81 号大溪工程塑胶项目(海投东孚工业园) 12#厂房 1F、13#厂房 1F 西侧	卫浴配件生产	6,163.03	2010 年 1 月 20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6	厦门派夫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签署租赁合同	厦门海沧农场坪埕南路 168 号一层	厂房	1,728.44	2011 年 6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